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00號

原告 施岷彤
被告 宏昌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簡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淑卿